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20 期

(总第 634 期)

2019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
部分建成通车路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9〕87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
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27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区政府系统文秘人员公文
写作比赛获奖人员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9〕41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2号) (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3号) (11)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9〕3号) (17)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9月) (2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 部分建成通车路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9〕87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设站收费的请示》（宁交发〔2019〕5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的规定》（〔88〕交公路字28号）和《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交公路发〔1994〕68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原则同意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

二、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共设置15个收费站，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批准望远至金积段的4个收费站设站收费。按照

项目工期和建设计划安排，批准2019年建成的惠农收费站（改扩建）、红果子收费站（改扩建）、石嘴山收费站（改扩建）、黄渠桥收费站（新建）、贺兰收费站（新建）、兴庆收费站（新建）、关马湖收费站（改扩建）、红寺堡北收费站（新建）、大河收费站（新建）共9个收费站设站收费、开通运营。

三、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你厅要加强对收费站运营管理的监督工作，要求收费运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做到规范收费、文明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2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营造劳动光荣、尊崇技术的时代风尚，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

(一) 明确重点范围对象。高技能领军人才，是指在各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主要包括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塞上英才、自治区塞上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荣誉获得者，以及享受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办、总工会)

(二) 提高政治待遇、社会待遇。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担任地方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选配一定数量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

中的比例。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服务范围，定期举办高技能人才国情区情研修班。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中，听取高技能领军人才意见。被认定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的高技能人员，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享受安家落户、人才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保健等相关待遇。[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人大常委会代选委，政协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总工会，各市、县(区)党委；参与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团委、妇联、科协，宁夏税务局等]

(三) 提高经济待遇水平。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鼓励各类企业设立带徒津贴和课时补助，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发挥带徒传技作用。对于参与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可根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自治区总工会、财政厅、国资委)

(四) 落实休息休假权利。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自治区及各市、县(区)组织的休假、疗养活动中的比例。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参与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国资委)

二、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五) 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津贴水平。对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一线技术工人，鼓励企业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总工会；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联)

(六) 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提高技术工人代表参与工资集体协商机制中的比例，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原则上一线技术工人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企业职工人均工资增幅，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对特殊岗位技能人才工资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国资委；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联)

(七) 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落实国家企

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实行项目分类管理，明确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时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加大对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高技能人才绩效激励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会、知识产权局；参与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

三、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八) 加强平台建设。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赛项目集训基地创建力度。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院校或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专项补贴。对技能大赛项目集训基地给予一定的项目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参与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九) 加大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国民教育对技术工人成长发展的支撑作用，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共同开发教学资源 and 培训项目。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方式，逐步扩大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鼓励企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机制。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兼任任教，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支持技工院校开展急需特色专业建设，对认定为急需特色专业建设单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所需

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参与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会、工商联)

(十)完善评价机制。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自治区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优异的,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加国际、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竞赛活动,对胜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并授予“自治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参与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团委、妇联、工商联)

(十一)激发人才活力。对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除国家奖励外,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再分别一次性给予个人和培养单位各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塞上技能大师、自治区技术能手获得者分别每人奖励5万元、3000元,所需资金从人才经费中列支。鼓励企业对工艺创新、技术革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在评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社会影响力较大、公认度较高的荣誉时,优先从获得自治区塞上技能大师、自治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推荐。在评选自治区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托举工程、科技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自治区人民政府特殊津贴时,将高技能人才纳入推荐范围。(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

政厅、总工会、科协)

(十二)拓宽发展通道。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企业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符合相应工程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并可列入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比照大专学历报考我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三支一扶”大学生,用人单位在确定其初次就业工资水平时可比照同岗位大专学历人员执行。(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办;参与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会)

四、加强组织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十四)增强服务意识。人才服务窗口要向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人事代理、社保医疗、创业扶持、职称评审、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服务,依托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高技能人才数据库建设。

(十五)加大宣传督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展示优秀技术工人风采。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引导、指导和督促企业逐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区政府系统文秘人员公文写作比赛 获奖人员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9〕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全国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要求，切实抓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工作，锻炼队伍，发现人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9月12日举办了全区政府系统文秘人员公文写作比赛。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经过认真选拔和推荐，共有306名文秘人员参加了比赛。

本次公文写作比赛，以机关公文写作基础知识和综合文稿起草为重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封闭命题，闭卷答题，统一评分，于立根等60名同志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比赛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以“五个坚持”为指引，加大培训培养力度，提高“三办”能力，提升“三服务”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着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区政府系统文秘人员公文写作比赛
获奖人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政府系统文秘人员公文写作比赛 获奖人员名单

一等奖（5名）

于立根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武计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四级主任科员

陆茜 银川市统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段尧凯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海渤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局
综合处四级主任科员

二等奖 (10名)

马志睿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孟庆禹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春艳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柳彦龙 贺兰县工业园区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郭玉娟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潘洪周 中卫市扶贫办考核评估科(法制科)副科长
 马喜兰 自治区国资委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余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处二级主任科员
 田晓龙 贺兰县常信乡王田村驻村第一书记
 刘超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三等奖 (15名)

郑宪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杨楠 平罗县宝丰镇党委副书记
 马立玮 自治区外办亚洲处二级主任科员
 李应龙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董韬博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石磊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研究室三级主任科员
 李亭柱 自治区民委四级主任科员
 李燕 贺兰县洪广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于云飞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赵婷 银川市统计局综合核算处一级科员
 孙月 自治区党委农办秘书处二级主任科员
 张筱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孙旭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一级科员
 杨志宁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金灵洲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优秀奖 (30名)

李风学 自治区机管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晓明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张崇贤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张化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赵星辰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
 代德龙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副科长
 鄢颺 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一驰 平罗县司法局一级科员
 罗勇 青铜峡市邵岗镇人民政府四级主任科员
 岳银娟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钟科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副科长
 许成业 自治区科技厅二级主任科员
 马军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王沐锴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综合法规处二级主任科员
 马瑞 银川市民委一级科员
 勉海生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海伟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柳景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二级主任科员
 朱敏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曹亚琼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尚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强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一级科员
 王晓宏 盐池县文旅广电局一级科员
 蔡子溟 银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一级科员
 刘欣 吴忠市科技局一级科员
 王静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白娟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马博 平罗县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闫静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章小坚 盐池县发展改革局一级科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精神，为切实推动健康宁夏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健康宁夏建设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对象为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考核分市级（含宁东管委会）、县（市、区）级两个层次。县（市、区）按照沿黄市辖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利通区、沙坡头区）、沿黄县（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青铜峡市、中宁县）、贫困县（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进行考核。

第三条 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实行属地管理，采取逐级考核。自治区负责对各市的考核和对县（市、区）的抽查；各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的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和各市相应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第五条 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内容包括健康宁夏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政策保障等责任落实情况，健康宁夏建设年度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提升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推进健康治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条 考核指标包括《健康中国行动考核

指标框架》中要求的指标、《“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中的主要健康指标，共34项（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法

第七条 考核采取平时和年终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法。

第八条 定量指标主要通过各部门平时监测、统计、评估和利用“互联网+”的办法收集。已纳入自治区有关部门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宁夏考核依据。已纳入自治区统计局的，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第九条 对定性和难以通过信息化收集的指标数据，依托第三方评估考核。

第十条 自治区对市、县（区）不组织现场考核，通过各部门对34项考核指标进行抽查复核。

四、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自查自评。当年11月中旬，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在全面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当年《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明确的考核标准进行自查打分。各县（市、区）将年度工作总结、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表报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三条 市级复核。当年11月底前，各市领导小组组织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形成全市年度工作总结、考核报告和考核评分表，其中各县（市、区）考核得分必须有区分度，并按30%的比例提出考评优秀县（市、区）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四条 自治区评价。当年12月，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市、县（区）考评结果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年终抽查复核情况，按照当年《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的评分办法对市、县（区）进行评分、排序，提出考核结果意见，报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5个指标及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工作考核评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地级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黄河流域宁夏段15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2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3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1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产前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健康产业20个指标及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对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五条 考核实行千分制计分，总分为1000分，900分以上为优秀，900分以下至800分以上为合格，80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根据考核结果，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其中市级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沿黄市辖区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沿黄县（市）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贫困县（区）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

获得一等奖的，给予以奖代补60万元；获得二等奖的，给予以奖代补40万元。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对其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各市负责约谈；对考核不合格的市或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由自治区安排约谈。

第十八条 将健康宁夏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

经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市、县（区）和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市、县（区），按考核不合格论处，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制定《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对具体考核指标及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由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健康宁夏建设主要考核指标框架（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医保局和卫生健康委《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 整合共享升级建设实施方案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

为积极稳妥推进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深化整合共享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目标要求，开展信息流、商流、资金流“三流合一”建设工作；健全药品价格发现机制和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按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供应保障、性价比适宜的原则，制定药品采购规则；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全流程监督管理；加强与国家谈判药品采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区域联盟等协同联动和有效利用；坚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落实医药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健全监管机制，实现“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采购交易全流程可见证、可追溯。

到2020年底，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成“宁夏医药采购平台”（药品招标平台和药品采购平台整合后的统一名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总体架构，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一网三系统”建设工作协同并进。完成药品采购、医用耗材采购、疫苗采购、专家库管理、交易统计分析、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药品使用管理、短缺药品监测预警、药品追溯监管、“两票制”验票、移动客户端、公共服务管理、网上办公、信息交换、协同管理和申（投）诉16个子系统的功能开发与建设。整合共享升级医药

集中采购业务，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药采购全覆盖，医药资金结算业务覆盖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药品（医用耗材）准入、采购、交易、结算、使用、监管全过程可见证、可追溯的闭环在线管理的“宁夏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医药“招采合一”平台。

1.整合招标采购平台。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宁夏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职责以及硬件设备、建设合同等相关资料移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实现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与医药招标平台的功能整合、数据迁移。完成软件、硬件、网络、域名等资源整合工作，并配备符合平台运行条件的场所和软硬件设施设备，保障平台顺畅运行，实现“招采合一、管办分离”。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推进平台功能升级。积极稳妥推进药品采购、医用耗材采购、疫苗采购、专家库管理、交易统计分析、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药品使用管理、短缺药品监测预警、药品追溯监管、“两票制”验票、移动客户端、公共服务管理、网上办公、信息交换、协同管理和申（投）诉16个子系统的功能开发，提升平台服务监测管理等功能。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推进“三流合一”系统建设。

3.建立“三流合一”交易系统。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区统一的信息流、商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医药采购平台,设立“药品货款在线结算监管账户”,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综合实力强的金融服务机构,为“三流合一”资金结算工作服务,实现招标、采购、交易、配送、使用、结算、监管一体化、全过程网上业务支持。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

4.建立“三流合一”结算机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采购结算管理规定》,选择三级医疗机构进行网上医药资金结算试点,逐步扩大医药资金结算业务,实现全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2020年,实现全区所有医药采购工作一体化,网上结算费用不超过30天。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三) 建立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

5.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建立专家库管理子和科学的准入及退出机制,对医药招标采购评审评标专家,每2年进行一次复审,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综合评估、评价淘汰、动态管理。自治区每年年底对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综合考评,每2年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完善的专家评审评标信用考核机制,加大对评审评标专家的诚信管理和奖惩措施落实,不断提升评审评标专家队伍的综合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及时补充完善专家库。对超龄或不具备电子评标能力的评审评标专家进行清理。将临床医学专家、药学专家及时补充到专家库。对超声、核医学、检验、麻醉、药物经济学等专家,在全区范围内征集,及时将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业务精通、品德优良的专业技术人员补充到专家

库。对长期不参与评标、业务能力明显不足、违反评审纪律的评标专家依规及时清退。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药监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 完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管理机制。

7.开发建设药品使用管理子系统。通过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辅助用药及重点监控药品超常使用监测预警、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抗肿瘤药物采购使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金额等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及时监测发现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配送、使用、结算等全过程中的问题,在线推送并监督解决,为合理制定医保政策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

8.开发建设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子系统。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研究制度。通过平台的药品采购配送率、响应率等大数据分析,预警药品短缺情况,分析出短缺原因,及时采取应对调控措施,最大限度保障短缺药品的供应。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五)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监测。

9.开发建设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子系统。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采集、数据标准化、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为价格监测与控制、医保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提供数据服务和保障。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六) 推进药品追溯建设工作。

10.开发建设药品追溯监管子系统。建成包括数据获取、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智能预警、召回管理、信息发布等功能系统,实现中标采购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

追。发挥药品追溯数据在问题产品召回及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挖掘药品追溯数据在监督检查、产品抽检和日常监管中的应用价值。

牵头单位：自治区药监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医保局

(七) 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建设。

11. 开发建设移动客户端子系统。建成具有统计查询、医疗机构评价、机构申（投）诉等功能的高效便捷平台。各相关主管部门、企业、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用户通过移动客户端访问平台，有效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更好地实现平台与用户的交流互动，为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人性化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

12. 开发建设公共服务管理子系统。建成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涵盖通知公告、数据查询服务、信息管理等功能的便民服务窗口，发布相关信息和提供数据查询服务。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台查询药品采购价、医保支付价、药品追溯信息以及药品近期采购的医院，便于为患者购药时提供参考信息，避免无药可购现象发生。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

13. 开发建设网上办公子系统。建成具有收文管理、发文管理、信息发布管理、个人办公等功能的高效便捷平台。通过在线网上办公，实现内部部门之间以及内外部门之间办公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流动与共享，提高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之间办公效率。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

(八) 推进协同监督系统建设。

14. 开发建设协同管理子系统。建成覆盖全区、统筹利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资源共

享、综合分析的协同监督系统。建立接收、转办、处置、反馈等工作机制，横向与各管理经办部门、纵向与各级医疗机构、药店互联互通，注重数据和业务标准的统一，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协作效率，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实现医药集中采购业务全流程可追溯可查询，涵盖范围从基础库、分类采购、交易、结算、短缺药品监测等所有业务。提供短缺药品监测处置、“带金销售”监测处置、诚信库和考核评价管理等功能。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

15. 开发建设申（投）诉子系统。用户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系统发起各类申（投）诉，管理经办机构按规定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用户。申（投）诉工作全部线上操作，方便用户，节省时间。对所有操作系统留痕，实现申（投）诉受理、处理工作全流程可见证、可追溯。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商务厅

(九) 加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力度。

16. 推动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制定《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标准规范》，建立标准化的Web API（网络应用程序接口），为平台与服务对象之间搭建信息互通的桥梁。实现采购平台与国家药管平台、各省（市、自治区）药品采购平台、各级医疗机构、生产配送企业、医保定点药店的信息系统之间形成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十) 扎实推动医药集中采购全覆盖。

17. 积极稳妥抓好试点。选择条件成熟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向其他医药机构拓展。最终实现整合共享升级医药集中采购业务，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药采购全覆盖。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职能定位，建立以自治区医保局为牵头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平台升级建设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本部门任务分工工作。

(二) 保障投入，确保质量。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升级项目经费，列入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医药“招采合一”平台

整合升级有关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技术保障、运营维护等，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建设运营。

(三) 协调推进，保障用药。按照平台整合升级建设、制度规则体系建设、招标采购交易日常工作“三同时”“三不误”的原则，在稳步推进平台整合升级建设的同时，要确保全区药品招标、采购、交易、配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公信度和满意度。在药品招标采购平台整合升级前，确保现行的药品招标采购正常进行，不影响正常用药，不造成监管真空，不降低安全底线。

附件：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附件

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 年度任务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整合医药“招采合一”平台 | (1) 整合招标采购平台。适时完成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与药品招标平台整合。 (2) 推进平台功能升级。通过功能需求调研，适时推进医药“招采合一”平台功能设计与开发。 (3) 配备符合平台运行条件的场所和软硬件设施设备，保障平台顺畅运行。 (4) 修订和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采购服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统一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采购信用积分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医药招标采购相关政策。 | |

| 年度任务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推进“三流合一”系统建设 | <p>(1)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采购结算管理规定》。</p> <p>(2) 竞争择优确定综合实力强的金融服务机构，为“三流合一”资金结算工作服务。</p> | <p>(1) 建立“三流合一”交易系统（改造药品采购子系统）。</p> <p>(2) 选择三级医疗机构进行网上医药资金结算业务试点，推进药品网上资金结算工作。</p> <p>(3) 扩大资金结算业务试点范围，要扩展到全区二级医疗机构，最终实现全区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p> |
| 建立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 | <p>(1)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医药集中采购专家库管理办法》。</p> <p>(2) 适时补充完善专家库，将临床医学专家、药学专家及时补充到专家库。</p> | <p>(1) 建设专家库管理子系统。</p> <p>(2) 建立科学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的专家评审评标信用考核机制，加大对评审评标专家诚信管理和奖惩措施落实，不断提升评审评标专家队伍的综合水平。</p> |
| 完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管理机制 | <p>(1) 建设药品使用管理子系统。</p> <p>(2) 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初步建立药品采购使用监测和合理用药分析模型。</p> <p>(3) 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研究制度。</p> | <p>(1) 建设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子系统。</p> <p>(2) 持续完善药品采购使用监测和合理用药分析模型，发挥“大数据”价值，为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p> <p>(3) 持续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研究制度。</p> |
|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监测 | | <p>(1) 建设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子系统。</p> <p>(2) 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采集、数据标准化、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p> |
| 推进药品追溯建设工作 | | <p>(1) 开展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p> <p>(2) 建设药品追溯监管子系统。</p> <p>(3) 持续采集药品追溯监管数据，监控药品流向，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p> |
| 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建设 | | <p>(1) 建设移动客户端子系统。</p> <p>(2) 建设公共服务管理子系统。</p> <p>(3) 建设网上办公子系统。</p> |
| 推进协同监督系统建设 | | <p>(1) 建设协同管理子系统。</p> <p>(2) 建设申（投）诉管理子系统。</p> <p>(3) 开展日常协同监督管理工作。</p> |

| 年度任务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加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力度 | 制定《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标准规范》。 | (1) 开展与国家药管平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平台、自治区纪委监委信息平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金税三期”、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外省(市、区)采购平台等进行联调对接实施工作。 (2) 开展与医疗机构HIS、药店信息系统和企业ERP联调对接实施工作, 挑选5家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药店作为试点单位。 (3) 扩大与医疗机构HIS、药店信息系统和企业ERP联调对接实施工作试点范围, 持续推进互联互通工作。 |
| 扎实推动医药集中采购全覆盖 | 制定《关于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试行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意见》。 | 选择条件成熟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进行试点。将所有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逐步纳入采购平台。最终整合共享升级医药集中采购业务, 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药采购全覆盖。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的决策部署, 做好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结合我区实际, 现就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工作,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坚持促进公平、明确责任、统一政策、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责任、理顺基金管理体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为下一步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和完善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待遇统一、基金使用统一、基金预算统一和经办管理统一”的基础上，从2019年10月1日起，实现以养老保险政策全区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省级统筹，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人员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养老保险政策。

参保范围。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参保单位和人员范围。职工应当参加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其参保缴费不附加户籍限制。

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按照国家规定，从2019年5月1日起，全区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以个人身份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缴费比例统一为20%。

平均工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规定，从2019年5月1日起，统一使用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

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单位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为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最低为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的60%，最高为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以个人身份缴费的人员，可以在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

待遇计发办法。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参数统一按照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的过渡办法，确保新老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从2019年10月1日起，实行基金自治区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基金自治区统收是指全区各项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自治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专户”）。基金自治区统支是指自治区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全区各项基金支出。各地累计结余基金，须于2019年9月30日前全部归集至自治区财政专户，各市、县（区）已转存的定期存款，需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确认，到期后按规定兑付并全额予以上解。

（三）统一责任分担机制。全区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担的责任，制定明确的责任分担办法。

（四）统一信息系统。完善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持全区养老保险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管理监督、业务监督检查。建立多渠道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发展电子社保卡，实现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联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银行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全区集中管理并与中央及地方有关部门共享，及时掌握和规范省级统筹基金收支行为，为养老保险管理精准化、服务人本化、决策科学化提供有力支撑。

（五）统一经办管理服务。完善全区社会保险大数据经办管理工作平台，在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流程规范、标准统一、异地通办。建立统一的省级统筹运行情况监控体系，开展主要业务环节实时检测，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对运行异常和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定位，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健全用人单位信用评价制度，逐步实行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开为核心的分类监管。健全行政、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强化风险预测预警和处置，防范化解风险。

(六) 统一考核奖惩机制。全区统一制定省级统筹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对各地在执行政策、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定、确保发放、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其纳入市、县（区）人民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四、工作机制

为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成立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牵头管理及统筹协调；汇总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性文件；协同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积极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及时开展政策宣传。

(二)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管理流程；核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当年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缺口部分的责任分担金额；审核编制社会保险年度基金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对社会保

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审核社保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并按时拨付养老保险基金待遇用款；协同制定省级统筹政策。

(三) 宁夏税务局。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登记、费款征收、催报、催缴等；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目标的确定提出意见，做好在税务系统的分解落实和执行；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金额足额征缴到位。

(四) 自治区统计局。负责统计全区域城镇非私营单位、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及时公布城镇非私营单位、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时提供加权计算后的全区全口径职工平均工资，为核定全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及计发退休待遇提供数据支撑。

(五) 自治区社保局。负责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流程；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未完成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缺口部分的责任分担金额初审；做好基金核算及财务管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等各项经办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合作，据实核定全区各类企业参保人数及基金征缴额，督促税务部门做好基金征缴工作；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六)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责任，负责贯彻落实省级统筹相关要求，明确任务分工；负责落实本地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做好社保经办机构和征收机构的经费保障工作，压实征缴责任，充实征缴力量，实现应缴尽缴、应收尽收。

五、组织实施

全面规范省级统筹是综合性的系统工作，对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进一步强化基金收支管理，把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应收尽

收、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六、实施时间

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的责任，确保各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实行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全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本级作为一个分统筹地区由自治区直接管理）对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事权与财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合理确定分担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四条 责任分担。

(一) 分担内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当年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的缺口部分进行分担。

(二) 分担办法。在预算年度内，对于当年

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的缺口部分，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全额弥补。自治区将根据基金收支结余、人口老龄化率、替代率和赡养率等指标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三) 分担金额。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缺口部分分担金额=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额 - 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实际收入额。

第五条 资金来源。分担资金由各分统筹地区同级财政公共预算予以保障，并按期足额上缴至自治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第三章 政府责任履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对省级统筹的统一领导，对全区基金实行统筹调剂，督促各级人民政府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职责，合理确定各地人民政府分担责任，确保全区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属地责任，做好执行政策、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支尽支，确保基金安全。

(三)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要统筹做好省级统筹工作的协调、责任分担机制落实、预算执行监督、基金缴拨和预测预警、待遇按时足额支付、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七条 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建立健全奖罚机制，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各市、县（区）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预算任务、预算执行偏差率、落实责任分担资金、确保各类人员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等情况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

理考核评价体系。

第八条 违规处理。各市、县（区）违反中央和自治区相关养老保险政策增加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自治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及问责。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使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9月)

1日 1日至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带领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文化旅游界人士考察团来宁到贺兰山东麓贺金樽酒庄、青铜峡西鸽酒庄和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茂鑫通冷藏运输公司等单位，考察文化旅游、供港蔬菜、葡萄酒等产业发展情况。期间，在9月2日举行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嘉年华活动启动仪式，梁振英宣读宁夏获得中国最佳葡萄酒旅游产区殊荣，代表中国参加国际葡萄酒旅游产区投选活动。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培君等参加相关活动。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带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文化旅游界人士考察团。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参加。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2次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浪潮集团执行总裁冷严凌一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督导调研“我的宁夏”APP项目建设情况。

△ 2日至3日，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京参加。

△ 全区公安机关重点工作安保誓师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实地检查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场馆安保工作。

△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目标的2019年全区“民族团结月”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出席。当天，还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特色商品展销等活动。

△ 以“科技创新、成就大业”为主题，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举办的第8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暨“共享杯”第4届宁夏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出席。

3日 国务院第十六督查组与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工作见面会议，督查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主持并讲话，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表态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吴秀章等出席，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汇报全区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3日至9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督查组来宁深入8个贫困县及银川市兴庆区，走访24个乡镇的29个村，督查2018年宁夏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抽查2018年退出贫困县。9月9日上午，督查组在银川召开督查情况反馈会议，督查组组长、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反馈督查意见，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表态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汇报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督查副组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韩君和督查组其他成员，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会议。

△ 以“产业新动能、宁商新机遇”为主题的第4届宁商大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参会企业家代表并出席开幕式。自治区主席咸辉在开幕式上致辞，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开幕式。大会通报第3届宁商大会签约落实情况，发布第4届宁商大会成果，并举行项目签约仪式。

△ 自治区主席咸辉实地检查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筹备情况。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杨东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银川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银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实施规划（送审稿）》。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审议《推进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送审稿）》。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贺兰县常信乡司法所调研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筹备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实地检查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科技板块活动筹备情况。

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的国家部委和各省、区（市）党政代表团负责人、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民营企业嘉宾。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的阿曼投资促进与出口发展署署长兼杜库姆经济特区主席叶海亚·贾比利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国务院第十六督查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带领督查组综合组和5个专项工作组，到银川市相关单位及企业，召开会议、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深入督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在座谈会议上，倪虹介绍开展实地督查的主要目的、基本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银川市汇报关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情况、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合理扩大有效投资5个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组到银川市民大厅、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等地，实地督查银川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情况，详细询问出入境自助办证系统、不动产及建设项目一体式集成审批流程等工作，并在座谈会议上详细询问银川市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化解政府债务等方面工作。当天，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到宁夏大学、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督查调研创新驱动、降税减费等工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宁夏代表团出征仪式在宁夏大学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自治区派出由368人组成的代

代表团，其中，运动员285人，领队、教练45人，工作人员、随团记者等38人；285名运动员参加14个竞赛项目和8个表演项目的比赛，14个竞赛项目分别是：花炮、珍珠球、木球、蹴球、毽球、龙舟（小龙舟）、押加、射弩、陀螺、高脚竞速、板鞋竞速、民族武术、民族式摔跤、民族健身操；8个表演项目分别是：火红的日子、回族打瓦、打鞞牛、打胡壑、赶牛、羊逗羊倌、击板起舞、六盘牧羊鞭。

△ 以“互联互通·共同发展·共享成果”为主题，由文化和旅游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四届中阿博览会旅行商大会在银川开幕，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张旭、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和印度尼西亚旅游部、摩洛哥德拉-塔菲拉勒特大区区域委员会、乍得国家旅游局等特邀嘉宾出席并共同启幕。来自13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和江苏、福建等地的旅游部门负责人和旅行商代表100多人参加。会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摩洛哥德拉-塔菲拉勒特大区、上海交通大学银川创新中心及洛客科技公司签订2项合作备忘录；宁夏旅游协会与乍得国家旅游、工艺和艺术促进办事处，上海交通大学银川创新中心签订合作备忘录；自治区多家旅行社与国际、国内旅行商签署13项客源互送协议。

△ 银川友谊雕塑园开园仪式在银川举行，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张旭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杨东、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华大使马哈穆德·艾勒艾敏、巴林王国驻华大使安瓦尔·艾勒阿卜杜拉等出席。仪式上，张旭为中国雕塑学会会长曾成钢等12位著名雕塑艺术家代表颁发创作证书。

5日 由商务部、中国贸促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秉承“传承友谊、深化合作、共同发展”宗旨，坚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经贸合作”导向的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在银川隆重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致信热烈祝贺会议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代表国家出席开幕大会，宣读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贺信并发表主旨演讲。毛里塔尼亚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布瓦迪耶

尔·赫梅德、尼日尔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伊罗·萨尼出席开幕大会并分别致辞，围绕“新机遇、新未来”的主题，就深化中阿经贸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描绘共赢发展的蓝图、展望共享未来的愿景，表达抓住新机遇增进友谊、深化合作、促进发展的真诚愿望。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致欢迎辞，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开幕大会，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开幕大会。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出席开幕大会并致辞。会前，曹建明在石泰峰、咸辉的陪同下巡视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展馆。期间，举办8项展览展示及投资贸易促进活动，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含中国港、澳、台地区）的1114家企业举行产品展览展示，涵盖现代农业、高新技术装备、基础设施产能、“互联网+医疗健康”“一带一路”创新合作等领域；举办中阿工商峰会等4项会议论坛和主题省（江苏）系列活动。

△ 第四届中阿博览会投资与产能合作大会在银川召开，落实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精神，推动实施《中阿合作论坛2018年至2020年行动执行计划》和中阿共建“一带一路”重大举措，共同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打造国际产能合作新高地。阿曼投资与出口发展署署长兼杜库姆经济特区主席叶海亚·贾比利、吉布提港口和自贸区管理局主席阿布巴卡·哈迪出席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并致辞。沙特工业集群署副署长塔里克·巴克什、埃及贸工部工业发展局主席马格迪·格兹、阿拉伯国际展览和会议联盟秘书长穆罕穆德·尤瑟夫·加拉、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出席会议。会议发布《2019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产能合作发展报告》，现场签约项目23个，其中，境外投资项目19个，涵盖新能源开发、光伏电池制造、稀有金属加工、油田管道生产、纺织服装加工、生物医药研发、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领域，投资额83.3亿元人民币。

△ 第四届中阿博览会主题省（江苏）开馆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江

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为“主题省”开馆剪彩，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分别致辞。“主题省”江苏馆位于银川国际会展中心C馆，分为总体形象展区、苏州专题展区和特色产品展区，全面展示江苏省对外开放及“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成就。

△ 江苏·宁夏企业贸易投资暨产业园区合作对接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出席并分别致辞，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会上，举行项目签约仪式，现场签约合作项目21个，计划签约合作项目42个，计划总投资200.33亿元。

△ 全国金融形势通报和工作经验交流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2019网上丝绸之路大会在银川召开，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名主管部门官员、专家学者、企业人员参加。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杨小伟，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埃及图书总局局长海赛姆·哈吉·阿里分别致辞，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冯志强出席会议。会前，杨小伟、赵永清会见部分嘉宾代表。

△ 第3届中阿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在银川举行，科技部副部长黄卫作题为《携手打造互利共赢的中阿创新共同体》的主题演讲，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出席并致辞，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埃及科研与技术研究院院长马哈茂迪·萨格尔、摩洛哥高教科研部大臣赛义德·阿姆扎吉、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郝淳等出席。会上，发布“农业无人机和农业生产全过程云平台监控系统”等10项主推重要技术成果，启动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签约“绿色智能节水灌溉技术与设备研发示范”等10个重点合作项目。期间，黄卫、石岱、吴秀章共同会见马哈茂迪·萨格尔一行，石岱、吴秀章共同会见郝淳一行。

△ 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京东、苏宁易购上线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

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银川会见毛里塔尼亚农村发展部秘书长布赫·阿海麦都等来宁出席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农业板块的主要嘉宾。

△ 5日至6日，以“深化国际物流合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为主题的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国际物流合作洽谈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何黎明出席会议并致辞。会前，王和山会见出席国际物流合作洽谈会的专家一行。

△ 以“促进经贸交流、推动务实合作”为主题，由中国贸促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3届中阿工商峰会在银川开幕，来自7个国家的9位驻华使节，28个国家的85个商（协）会、区域组织、企业及政府机构负责人，天津、河北等23个省、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贸促机构负责人以及中国机械、中国交通、中国铁建等近260家企业的600多名嘉宾参加。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建安、阿联酋经济部次长阿卜杜拉·萨利赫、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华代表处主任马哈穆德·艾勒艾敏、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秘书长哈立德·哈纳菲出席并分别致辞。会上，正式发布《中阿经贸关系发展进程2018年度报告》和《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机遇研究报告》。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的跨国公司宁夏行投资合作恳谈会议嘉宾代表。

△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市人民政府承办的“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合作论坛在银川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张峰、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紫云出席。立中商会创始会长、立陶宛经济部原副部长奥斯瓦尔达斯·丘克西斯，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顾问托马索维奇等嘉宾交流发言。举行前，杨培君、王紫云共同会见张峰一行。当天，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提升产业

创新发展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产业合作等方面加强对接，共同探索建立富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新型工业体系，加快推动宁夏工业通信业高质量发展。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全国政法公安机关安保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6日 第四届中阿博览会项目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签约成果362个，计划投资和贸易总额1854.2亿元（人民币），签署合作备忘录（协议）70个。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签约仪式，自治区主席咸辉致辞。柬埔寨马德望省副省长尤·苏瑟维、摩洛哥中国友好协会主席穆罕默德·卡里勒、埃及工业发展总局主席马格迪·格兹、阿拉伯国际展览和会议联盟秘书长穆罕默德·尤斯夫·加拉、埃及国家新城开发委员会副主任塔里克·艾尔玛杜布等出席签约仪式。自治区领导崔波、姜志刚、张超超、赵永清、张柱、李金科、李锐以及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建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来宁参加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的蒙古国巴彦洪戈尔省省长巴特扎格尔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

△ 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在银川分别会见出席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的柬埔寨马德望省议会议长尤·瑞一行、埃及贸工部工业发展总局主席马格迪·格兹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

△ 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贯彻落实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 6日至7日，国务院第十六督查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带领督查组到固原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州区城隍庙片区棚户区改造工

程、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区、西吉县将台堡镇、隆德县联财镇和闽宁扶贫产业园宁夏黄土地农业食品公司等地，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和扩大就业、创新驱动发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开展督查调研。在固原市、隆德县召开的座谈会议上，听取相关重点工作情况汇报，询问当地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意见和建议，就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有效投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交流探讨。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分别陪同。

△ 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农业产业合作对话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并致辞，毛里塔尼亚农村发展部秘书长布赫·阿海麦都和巴基斯坦食品安全与研究部部长、总经济顾问、部长特使穆罕默德·阿里·塔勒普尔等出席。会上，签订23个农业合作项目协议，其中，“走出去”农业合作项目9个，“引进来”农业合作项目2个，区内外企业农产品贸易协议12个。

△ 第四届中阿博览会“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并致辞，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司长毛群安等出席。会上，签订6份“互联网+医疗健康”合作协议。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全区公安机关安保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贯彻落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全国政法公安机关安保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全区安保维稳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银川会见出席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的阿拉伯农工商总会联盟秘书长哈立德·穆罕默德·哈纳菲·马哈茂德一行。

△ 西部创业集团公司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出席。

7日 第2届宁夏国际友好城市论坛在银川开幕，21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160多名嘉宾参

加，共叙友情、共谋发展。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来宁出席论坛的各国省级官员及主要代表。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会见并出席论坛。

8日 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在银川召开，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致辞，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主持会议，自治区领导张韵声、杨东参加会议。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总结全区第一批主题教育做法成效，审议通过《关于全区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研究成立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事宜及第二批主题教育相关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国务院第十六督查组到石嘴山市，围绕减税降费、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驱动、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等重点工作开展实地督查。在石嘴山市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石嘴山市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征求基层意见和建议。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

△ 9日至11日，民建中央全国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民建宁夏区委会主委杨培君赴京参加。

△ 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在宁到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办事处司法所、西夏区镇北堡镇司法所、贺兰县常信乡司法所观摩，自治区副主席杨东陪同。

△ 9日至12日，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来宁到部分市、县（区）慰问，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陪同。

10日 10日至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带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宁执法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期间，执法检查组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法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全区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总量目标、发展规划、科技和产业发展等法律制度落实情况，并到永宁县闽宁镇实地了解光伏产业扶贫工作情况，到宁夏电力公司查看企业运行情况等。随后，执法检查组于9月11日召开座谈会，与5市人民政府、电力企业、能源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了解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和上网电价、电价附加征收、发展基金、税收优惠等经济调控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向企业负责人、人大代表征求深入贯彻实施法律、修改完善可再生能源法的意见和建议等。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袁驷、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王军、王秀峰和国家能源局副局长李凡荣，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工作情况汇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陪同检查并主持会议。

△ 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巩固拓展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出席会议并讲话指导，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

△ 9月10日是第35个教师节，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分别走进学校和教师家中，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和退休老教师，代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离退休教师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在宁夏大学怀远校区学仕园，石泰峰来到年过八旬的退休老教师刘世俊、郭雪六夫妇家中，为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在银川市第

十八中学，石泰峰走进七年级部教师办公室，看望多年坚守教学一线的李虹霞等优秀教师代表。咸辉来到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二十里铺小学，亲切询问老师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向广大教师送上节日的祝福。在宁夏师范学院，咸辉走进马旭工作室，详细了解工作室建设和教师梯队培养等情况。

△ 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会议在固原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紧盯今明2年工作目标，加快建立合理水价机制，明确水费收缴基本要求，突出解决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问题。水利部部长鄂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致辞，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期间，鄂竟平、田学斌与参会人员深入甘肃省张家川县、庄浪县和隆德县、彭阳县，现场观摩农村饮水工程全域化规划、规范化建设、专业化管理、信息化服务、水费征收等情况。甘肃省领导孙伟、周学文和自治区领导王和山、马汉成分别参加两省区观摩活动。

△ 国务院第十六督查组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永宁县，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等督查重点开展实地督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 以“塞上江南·神奇宁夏”为主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林草局承办的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宁夏日”活动开幕，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出席。开幕式上，上演了宁夏风情的专场文艺演出，期间还举行专题文艺演出、旅游宣传推介、特色农林产品展销、非遗文创展示和枸杞产品宣传推介等活动。

1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蒙牛集团考察组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国务院第十六督查组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实地督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

作，并召开座谈会议，督查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陪同并提出要求，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11日至12日，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中国科学院对接工作。

1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平罗工业园滨河新材料科技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地，调研开发区改革创新和企业发展情况，随机抽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定位、创新驱动、优化服务、生态优先、安全生产，加快园区提档升级，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着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防范化解重点企业金融风险等事宜。

△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联主办，宁夏书法家协会、宁夏美术家协会、宁夏摄影家协会、宁夏民间文艺家协会和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承办的“壮丽70年美丽新宁夏——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书法美术摄影民间工艺作品展”在银川开展，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宣布开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致辞，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冯志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互联网+教育”调度推进部署会议，研究部署全区“互联网+教育”重点工作。

16日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2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意见》《关于调整自治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管理体制的意见》《关于设区市机构改革涉及处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优化的意见》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

峰到自治区国资委、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宁夏农业投资集团、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宁夏建投城市运营管理公司等单位，调研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坚定不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激发活力，提升竞争力，把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作表率。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陪同。

△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23次会议，审议优化环境促进人才发挥作用、博士补助发放、金融支持高层次人才发展、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突出贡献奖评选等政策性文件，研究2019年自治区第一批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支持方案。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出席会议。

17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听取1月至8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听取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经贸合作情况汇报；审议《宁夏教育现代化2035（送审稿）》《加快推进宁夏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17日至18日，退役军人部部长孙绍骋带领调研组一行到永宁县闽宁镇和石嘴山市以及宁夏军区，实地调研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以及退役军人军事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并在9月17日召开座谈会议，听取自治区关于军地合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和退役军人厅、宁夏军区相关工作汇报。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张韵声、潘武俊、郑威波、王和山、丁学仁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 17日至18日，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九次常委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关于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宁夏经济发展活力”协商建言并开展专题学习、分组讨

论；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张杰、解方、何晓勇等12名自治区政协常委发言。

△ 自治区安委会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1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2019年“福建院士专家宁夏行”活动的专家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实地检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闸机”建设使用情况。

19日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中国侨联副主席邵旭军一行。

2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吴秀章等列席。

△ 由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指导，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和宁夏广播电视台主办，宁夏文化馆、宁夏社会体育服务中心和各市、县（区）文化旅游局承办的“我和我的祖国”文化新生活全国广场舞展演暨“壮丽70年、筑梦新征程”宁夏广场舞大赛集中展演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21日 以“礼赞共和国、智慧新生活”为主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协和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的2019年全国科普日宁夏主场活动暨宁夏第4届青少年科学节在银川启动，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

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永宁县闽宁镇葡萄酒教育学院会见参加第8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的格鲁吉亚农科院研究中心主任利万·维玛尤里泽、中国酒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王琦等嘉宾代表。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2019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在吴忠鸣枪开跑，来自世界各地近1.8万名跑友参加比赛。该赛事是我区举办时间最长、参赛

人数最多的大型国际体育竞技比赛，是我区唯一被中国田协认定的“金牌赛事”，成功入选“宁夏一地一品特色体育赛事”。本届马拉松赛设男、女全程马拉松和半程马拉松及迷你马拉松，共有17878名选手报名参赛，其中，参加全程马拉松选手1178名，半程马拉松选手4016名，迷你马拉松选手12684人。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到灵武市临河镇和盐池县惠安堡镇、大水坑镇，调研督办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关于以小城镇建设为抓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强调特色小城镇建设要找准定位、做好规划、做强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9月是自治区民族团结月。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兴庆区第五小学、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盈北社区、宁夏智慧宫文化产业集团等地，专题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高举民族团结进步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着力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用心用力做好民族工作，奋力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让民族团结之花在宁夏大地常开长盛。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陪同。

△ 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主办的全区2019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8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在永宁举行，活动总体安排为1+5+N，“1”即1个自治区层面主会场闽宁镇，“5”即灵武市、青铜峡市、大武口区、隆德县、海原县5个分会场，“N”即全区其他市、县（区）和相关农业企业举办的农事体验、农机大赛、技能培训、稻鱼空间、特色展示、农民文体、国人品国酒等“庆丰收”系列活动，其中，主会场和5个分会场活动于9月23日举办，各地系列活动在9月1日至9月30日陆续开展。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在银川召开，通报中央督导组交办案件线索办理核查进展情况，听取各地、各有关部门督

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巡回督导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张韵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 23日至27日，省部级干部“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赴京参加。

24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科技创新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1月至8月全区及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等。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东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人民医院、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园、永宁县望远镇中心卫生院，专题调研“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站位、高标准、高水平抓好“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让群众看病更

便捷、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2019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员组成方案（送审稿）》《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送审稿）》《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送审稿）》等制度。

25日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3个改革方案。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通过《宁夏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宁夏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年-2022年》；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听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部署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脱贫攻坚座谈会议，交流研讨全区脱贫攻坚等工作。

26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传达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杨东，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

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听取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送审稿）》《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送审稿）》等；安排部署国庆节期间相关工作；研究自治区第九届文学艺术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作品奖表彰奖励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宁夏局揭牌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国家扶贫办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医保局工作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中卫市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走访慰问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督导“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等工作。

27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银川闭幕，表决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作出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批准《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列席。

△ 全区思想道德建设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议精神，表彰第六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和第四届

“宁夏好人”，对今后全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作出部署；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代表郭彩利、张耘溢、张前军和吴忠市委宣传部、宁夏大学、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分别发言。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我区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第六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和第四届“宁夏好人”。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李金科、杨培君陪同会见或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物美森林公园大卖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文化和旅游厅智慧旅游运行监测管理服务平台、自治区信访局、新华商圈、自治区应急厅指挥中心，调研国庆节期间市场供应、道路交通安全、旅游市场管理、信访安保维稳等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再落实责任、再强化措施、再完善预案，加强监测监管，做好服务保障，让全区人民群众过一个喜庆祥和的国庆节。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石嘴山市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走访慰问活动。

△ 自治区外办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吴忠市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走访慰问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盐池县督导“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等工作。

29日 自治区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各界人士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全区各级政协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时刻牢记使命担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在推动宁夏各项事业发展中展示新形象、作出新贡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主持会议，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十届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八届自治区政协主席任启兴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

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到自治区档案馆参观“献给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宁夏解放档案文献展”，强调要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接续奋斗、努力奋斗、不懈奋斗。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杨东，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中华盛典·祖国颂歌》在银川上演。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齐同生等与社会各界人士代表一同观看，共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 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启动会议在平罗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北京大学对接工作。

30日 9月30日是国家设立的烈士纪念日。自治区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银川烈士陵园举行，深切缅怀革命烈士的历史功勋，表达继承和发扬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牢记初心使命、接续奋斗拼搏的坚定决心。自治区领导石泰峰、咸辉、崔波、张超超、许传智、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潘武俊、李金科、石岱、郑威波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

△ 自治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在银川举行，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奋斗历程，展望新时代宁夏发展的美好前景，动员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谱写“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壮丽篇章。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大会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齐同生等出席。

2019年1月—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指 标 | 单位 | 绝对值 | 同比增长(%)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2996.82 | 6.5 |
| 第一产业 | 亿元 | 182.13 | 2.6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1474.27 | 6.1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1340.42 | 7.5 |
|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 — | 7.3 |
| 重工业 | % | — | 9.0 |
| 轻工业 | % | — | -3.1 |
|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 — | -14.7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亿元 | 306.70 | -10.4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713.59 | 5.1/*7.5 |
| 五、进出口总额(1-8月) | 亿元 | 156.43 | -1.5 |
| 进 口 | 亿元 | 54.96 | 21.2 |
| 出 口 | 亿元 | 101.47 | -10.5 |
|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8月) | | | |
|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 个 | 19 | -20.8 |
| 新签合同金额 | 万美元 | 25106 | 121.0 |
| 实际利用外资 | 万美元 | 25123 | 59.9 |
|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 亿元 | 568.57 | *7.6 |
|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310.48 | *6.8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亿元 | 1116.84 | 2.0 |
|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6556.86 | 6.9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3374.04 | 11.7 |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7255.53 | 7.2 |
|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4564 | 7.9 |
|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8138 | 9.0 |
|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上年=100 | 101.9 | 下降0.5个百分点 |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上年=100 | 100.3 | 下降8.0个百分点 |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幅。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可比口径（剔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增速。